

教職員工運動大會競賽辦法

1. 比賽名稱：主管趣味競賽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

凡本校一級主管、校友、北科附工主管及本里里長均可自由報名參賽。

參加人數：

人數不限，凡本校一級主管、校友、北科附工主管及本里里長均可自由報名參賽。

比賽辦法：

(1)每人手持網球拍，以步行方式，穿越3個呼拉圈，將拍面上之網球送至終點。

(2)行進間若網球掉落需在原地將網球放回拍面才可繼續前進。

(3)比賽距離20公尺。

2. 比賽名稱：源源不斷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凡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本里里民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參加隊別：

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⑧里民隊。

參加人數：

報名14人，出賽10人（不限男女）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

比賽辦法：

(1)每人手握呼拉圈上之延長線套環，呼拉圈中圈住起跑線地面上之排球，將其圈拉超過終點換下位參賽者。

(2)若排球脫離呼拉圈時，需在原地將其圈住後始可繼續，違反規定者，每次加5秒得累計。

(3)手不得握套環以外的位置。

(4)比賽距離30公尺。

3. 比賽名稱：迴轉壽司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凡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本里里民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參加隊別：

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⑧里民隊。

比賽人數：

報名14人，出賽10人（不限男女）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辦法：

(1)四人一組，背靠背手勾圍成一圈，將大球置於圈內背上送至終點，換下一組進行。

(2)行進間若球掉落，需在原地將球置回圈內背上，方可繼續前進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。

(3)違反規定者，每次加五秒得累計。

4. 比賽名稱：環環相扣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凡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本里里民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參加隊別：

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
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⑧里民隊。

參加人數：

報名14人，出賽10人（不限男女）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辦法：

- (1)全部隊員手牽手橫排成一排，第一個隊員拿呼拉圈準備。
- (2)聞哨聲，第一個隊員將呼拉圈套過頭，再雙腳跨過呼拉圈。
- (3)再套過第二個隊員的頭，按此要領傳到最後一個隊員，再傳回第一個隊員。
- (4)比賽中隊員相扣的手不可鬆動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。
- (5)違反規定者，每次加五秒得累計。

5. 比賽名稱：拔河比賽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凡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本里里民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參加隊別：

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
⑤行政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⑧里民隊。

參加人數：

報名14人，出賽10人（不限男女）。

比賽地點：籃球場內

比賽辦法：

- (1)繩子的中心綁上紅線，距繩子中心左右各2m 在地面標記白色線。
- (2)比賽時間60秒內，中心紅線通過己方地面白色線則獲勝，或60秒到時，繩子中心線靠地上中心標記之右側則右方獲勝，反之則左方獲勝。每次以一戰決勝負。
- (3)賽程表現抽籤決定。
- (4)安全注意事項：雙手手心向上，繩從腰部經過，不可將繩子纏繞在手臂或腰部。
有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等不適激烈運動者嚴禁出賽。可穿長袖衣服預防手臂內側磨擦傷。

6. 比賽名稱：大隊接力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下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參加資格：凡屬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本里里民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參加隊別：

①機電學院②電資學院③工程學院④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⑤行政
一隊⑥行政二隊⑦校友隊⑧里民隊。

參加人數：

報名14人，出賽10人。（不限年齡及性別）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

比賽辦法：

- (1)採接力方式計時決賽。
- (2)第1-8棒跑50公尺，第9-10棒跑100公尺。
- (3)競賽距離為600公尺，10人接力賽跑。

7. 教職員工2000公尺競賽

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20日上午，賽程由大會競賽組統一排定。

報名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皆可代表各單位參加。

分組方式：甲組：40歲(含)以下(民國73年2月1日後出生)

乙組：40歲以上(民國73年2月1日前出生)

丙組：凡女性同仁均可報名參加。

獎勵方式：參賽者均頒給獎狀並贈送紀念品。

8. 錦標計分方法：各單項取一至三名(2000公尺競賽另計)，依五、三、一計分；積分最高為冠軍，其次為亞軍、季軍，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在環環相扣中所得名次決定先後。第一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教職員工精神錦標競賽辦法

1. 宗旨：為提升教職員工參與運動之熱忱，促進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。
2. 評審之組成：由校運籌備會聘請相關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3. 評分之方式：
 - (1) 以各單位成員（含選手與未參賽之同仁）在大會比賽期間所表現之各項情形，依『單位成員精神、運動員精神及單位整合』評分：單位成員精神佔30%，運動員精神佔50%，單位整合佔20%。
 - (2) 單位成員精神：

開幕典禮時，在場人數及服裝精神表現各佔15分。
 - (3) 運動員精神：

參加項目佔20分（指當日之環環相扣、迴轉壽司、源源不斷、異程接力、拔河比賽等五項，每項均參加之單位給滿分20分）。

競賽成績佔30分（不含主管趣味競賽及2000公尺競賽）：獲冠軍一項6分、亞軍一項4分、季軍一項2分、殿軍一項1分。
 - (4) 單位整合：

競賽中加油表現10分。

全程參與活動表現10分（依參賽選手與休息區之人數給分）。
 - (5) 評分表如附件。
 - (6) 獎勵辦法：取3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教職員工精神錦標評分表

| 單位成員精神 30% | 項目 評分 | 評 定 標 準 | 配分 | 得分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開幕典禮 | | 在場人數與應參加人數百分比 | 15 | |
| | | 服裝及進出場精神表現 | 15 | | |
| 運動員精神 50% | 參加項目 | 競賽參與程度： 環環相扣、迴轉壽司、源源不斷、異程接力、拔河比賽 等五項，每項均參加之單位給滿分20分，每少參加一項者扣4分。 | 20 | | |
| | 競賽成績 | 以競賽名次給分： 獲冠軍一項6分、亞軍一項4分、季軍一項2分、殿軍一項1分。 | 30 | | |
| 單位整合 20% | 團隊精神 | 競賽加油表現 | 10 | | |
| | | 全程參與活動表現 | 10 | | |